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9366—2020

皮革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Leather—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Colour fastness to crocking

(ISO 20433:2012, MOD)

2020-11-19 发布

2021-06-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20433:2012《皮革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与 ISO 20433:2012 相比,本标准进行了以下技术性修改,以适应我国实际情况:

- 删除了“1 范围”中的第 2 段(见 ISO 20433:2012 的第 1 章);
 -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标准做了具有技术性差异的调整,以适应我国的技术文件,调整的情况集中反映在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具体调整如下:
 - 用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 GB/T 251 代替了 ISO 105-A03(见 4.3);
 - 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 GB/T 33729 代替了 ISO 105-F09(见 4.2);
 - 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 GB/T 39364 代替了 ISO 2418(见 5.1);
 - 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 QB/T 2707 代替了 ISO 2419(见 5.3);
 - 删除引用了 ISO 105-A01 和 ISO 105-A04(见 ISO 20433:2012 的第 2 章);
 - 增加引用了 GB/T 6682(见 4.4);
 - 删除了“3 原理”中有关色牢度测试的说明(见 ISO 20433:2012 的第 3 章);
 - 增加了“4.1 耐摩擦试验装置”中摩擦头为圆柱体的规定(见 4.1);
 - 删除了“4.4 评定沾色用分光光度计或色度计”(见 ISO 20433:2012 的 4.4);
 - 增加了对试验用水的规定(见 4.4);
 - 增加了“4.5 标准光源”(见 4.5);
 - 增加了对非标准部位取样的规定(见 5.1);
 - 修改了取样数量,增加了对具体取样方向的规定(见 5.2);
 - 增加了棉摩擦布固定在摩擦头上的方向要求,删除了有关运动距离和压力的说明(见 6.2, ISO 20433:2012 的 6.2);
 - 删除了有关仪器法评定沾色结果的内容(见 ISO 20433:2012 的第 7 章);
 - 增加了对结果评定时光源的条件要求(见第 7 章);
 - 将“8 精确度”调整为“8 评定误差”,并由“不同评定人员之间的精度相差 ± 0.5 级是正常的”修改为“不同评定人员之间的评定结果之差不超过半级”(见第 8 章);
 - 调整了试验报告的内容(见第 9 章)。
-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还做了下列编辑性或结构性修改:
- 将“1 范围”中有关皮革表面处理或涂饰对测试的影响说明调整为“3 原理”的注;
 - 删除了“4.1 耐摩擦色牢度测试装置”中对仪器来源的注;
 - 删除了“4.2 白色棉布”中对材料来源的注;
 - 将“5 测试试样”细化分为“5.1 取样”“5.2 试样的制备”和“5.3 试样的调节”,并增加了条标题;
 - 增加了“6 试验步骤”中的条标题;
 - 删除了资料性附录 A 仪器和材料;
 - 增加了对结果评定的注。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佛山中纺联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标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北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皮革制鞋研究院有限公司、东莞市达标科技有

GB/T 39366—2020

限公司、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勇、何惠燕、丁伟、周业华、张默、史根强、罗波、方秀玲、倪兼明、黄晓玲、周信光。



皮革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白色棉布在皮革表面进行往复摩擦测定皮革表面耐摩擦色牢度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类型的有色皮革表面耐摩擦色牢度的测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GB/T 251—2008,ISO 105-A03:1993, IDT)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及试验方法(GB/T 6682—2008,ISO 3696:1987,MOD)

GB/T 33729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棉摩擦布(GB/T 33729—2017,ISO 105-F09:2009,MOD)

GB/T 39364 皮革 化学、物理、机械和色牢度试验 取样部位(GB/T 39364—2020,ISO 2418:2017,MOD)

QB/T 2707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试样的准备和调节(QB/T 2707—2018,ISO 2419:2012,MOD)

3 原理

在规定的条件下,将皮革试样与放置在圆柱形摩擦头上的白色棉布(干态或湿态)进行往复摩擦,用灰色样卡评定白色棉布的沾色程度。

注:对皮革表面或涂层进行处理会对棉布沾色有一定影响,测试可在处理前或(和)处理后进行,在试验报告中注明。

4 仪器和材料

4.1 耐摩擦色牢度测试装置,摩擦头由一个直径为 (16 ± 0.1) mm的圆柱体构成,施以向下的压力为 (9 ± 0.2) N,可在试样上沿试样方向作 (100 ± 5) mm的直线往复运动。

4.2 白色棉布(棉摩擦布),符合GB/T 33729的规定,剪成约50 mm×50 mm的方块,与4.1中规定的摩擦头相适应。

4.3 评定沾色用灰卡,符合GB/T 251的规定。

4.4 试验用水,符合GB/T 6682中三级水的规定。

4.5 标准光源,D65。

5 取样及试样的制备

5.1 取样

按GB/T 39364的规定进行。如果不能从标准部位取样(如直接从鞋、服装上取样),应在可利用面

积内的任意部位取样,试样应具有代表性,并在试验报告中注明。

5.2 试样的制备

裁取四条尺寸不小于 140 mm×50 mm 的两两相互垂直的试样,分别用于干摩擦和湿摩擦试验。

5.3 试样的调节

试验前,将试样和棉摩擦布按 QB/T 2707 的规定调节至少 24 h。

6 试验步骤

6.1 通则

将试样测试面向上固定在测试装置的平台,使试样的长度方向与摩擦头的运行方向一致。按 6.2 和 6.3 规定的程序进行试验。

6.2 干摩擦

将调节后的棉摩擦布(4.2)固定在摩擦头(4.1)上,使棉摩擦布的经向与摩擦头的运行方向一致,并将摩擦头与皮革试样水平接触。运行装置,运行速率为 1 次/s(1 个往复循环为 1 次),共摩擦 10 次,摩擦结束后取下棉摩擦布。

6.3 湿摩擦

将调节后的棉摩擦布(4.2)称重,然后将其完全浸入水中,一段时间后取出、轻压挤出水分,重新称重使棉摩擦布的吸水率达到 $(100\pm 5)\%$,将其固定在摩擦头(4.1)上,按 6.2 的规定进行测试,摩擦结束后取下棉摩擦布,室温条件下晾干。

7 结果评定

用毛刷或透明胶带小心清除残留在棉摩擦布表面的灰尘、沾污和纤维物质,仅考虑由于颜色引起的棉摩擦布沾色。

注:在测试过程中,由于有色物质的迁移,如涂层、颜料、染料或灰尘、皮革表面其他可能原因带来的颜色迁移,导致棉摩擦布受到一定程度的颜色污染。

在每个待评棉摩擦布的背面放置三层未使用的棉摩擦布,在 D65 光源下,用评定沾色用灰卡(4.3)评定棉摩擦布的沾色等级。

8 评定误差

不同评定人员之间的评定结果之差不超过半级。

9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本标准编号;

- b) 样品的详细信息,取样与 GB/T 39364 不一致的情况;
 - c) 试验条件(标准大气,如 20 °C/65%、23 °C/50%或 27 °C/65%);
 - d) 摩擦方式(干摩擦和湿摩擦)及其对应的棉摩擦布的沾色等级;
 - e) 与本标准规定的方法的任何偏离。
-

